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內部分場地委託經營管理案
招標須知

- 一、為辦理本監經管之「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委託經營管理，採公開評審優勝廠商之方式，以提供民眾更為優質之參觀環境。
- 二、服務地點：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140 號(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
- 三、履約期間：期限一年。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得以續約評估通知書通知本監，依原合約條件申請續約，並經本監同意後辦理續約，每次續約期限一年，次數不限。

四、委託標的：

(一)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委託經營空間(詳附圖)：總面積 158.08 m²。

- 1. B 棟-值日官室(23 m²)
- 2. C 棟-會議室(29.3 m²)
- 3. K 棟-行政辦公室(二)統計室(39.68 m²)
- 4. O 棟-調查科(66.1 m²)

(二) 可規劃為矯正作業商品販售、文創商品開發及販售、簡易餐飲(不得以明火烹調)之供應、矯正教育宣導展示等複合式服務。

(三)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將契約轉包或分包。

五、營業時間：

(一)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週一、農曆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國定民俗節日為固定休館日，其餘因其他因素休館則應配合之。

(二) 若逢颱風等天然災害，將依照嘉義市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休館。

(三) 若遇換展或維修等需要，得配合暫停營業。

六、投標金額及投標資格

(一) 投標金額：

1. B 棟-值日官室：每年租金新臺幣_____元。

(最低投標年租金金額不得低於肆萬零貳拾元)。

2. C 棟-會議室：每年租金新臺幣_____元。

（最低投標年租金金額不得低於伍萬零玖佰捌拾捌元）。

3. K 棟-行政辦公室(二)統計室：每年租金新臺幣_____元。

（最低投標年租金金額不得低於陸萬玖仟零肆拾捌元）。

4. O 棟-調查科：每年租金新臺幣_____元。

（最低投標年租金金額不得低於拾壹萬伍仟零貳拾元）。

（二）投標資格：營業項目代碼為 F2(零售業)、F3(綜合零售業)、F5(餐飲業)、J6(藝文業)之公司行號或具餐飲服務經驗、矯正事業推展經驗之相關機構、團體。(代碼為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

（三）投標人應檢具下列證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以下為例示)：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3)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4)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5)執業執照。

(6)開業證明。

(7)立案證明。

(8)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9)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或免繳稅證明文件)：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授權書(投標人、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可免)。
5. 被授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投標人、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可免)。

參加投標公司行號繳交之證件影印，應加蓋證件正本相符之公司行號、負責人之印章。餘詳招標須知、評審須知、招標文件之規定。

開標後得標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虛偽不實，除取消得標資格、投標無效，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檢附投標單。
2. 投標單所填**投標每區年租金金額低於最低投標年租金**、或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資料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監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5. 投標人應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者。
6. 未檢附切結書。

七、領取標單方式：自公告日起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網址 <https://www.cyp.moj.gov.tw/>)。

八、廠商得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114 年 9 月 19 日之開館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帶勘現場，惟應於事前聯絡預約，聯繫電話：(05) 3621865 分機 203，聯絡人：王小姐。

九、請將資格審查表、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營業稅證明、投標單、切結書、授權書、被授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案規劃書等文件填妥後投入不透明之外標封套後彌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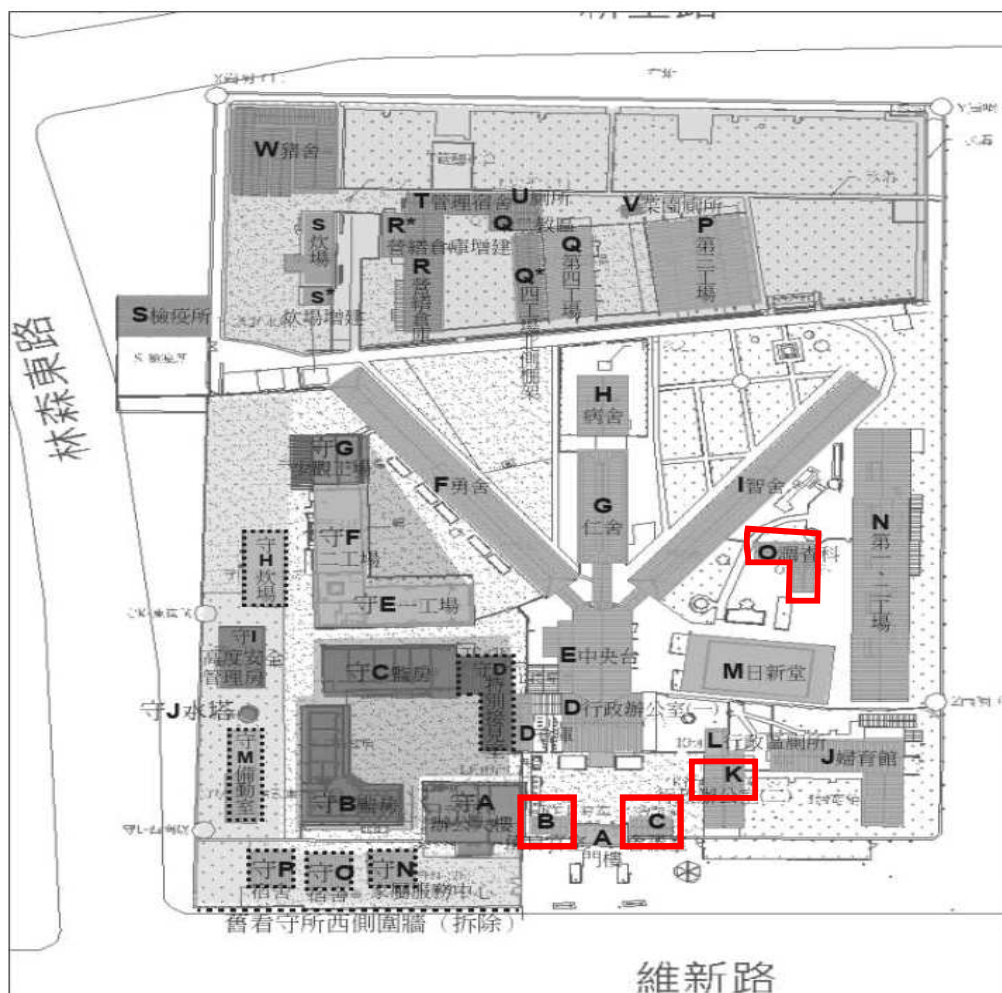
十、截止收件時間：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嘉義市鹿草鄉維新新村 1 號嘉義監獄收發室，以本監實際收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本監視為無效標。

- 十一、開標及評審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監 2 樓會議室開標。
- 十二、開標及評審地點：嘉義市鹿草鄉維新新村 1 號嘉義監獄 2 樓會議室。
- 十三、本標案於投標後區分二階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者，得接續參加第二階段之評審程序。
- 十四、評審方式：評審時按投標廠商所提出之經營計畫內容由委員討論審議，經評審為優勝廠商，依序取得議約權。
- 十五、出席參加評審、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2 人
- 十六、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固定年租金）10 %，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期無待處理之情事，全數無息退還。
- 十七、其他特約事項：
- （一）本監僅提供場地，烹調及設備運作之水費、電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二）本須知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其效力視同契約。
 - （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 （四）廠商如須由他處廚房烹煮後運送至標的處販售時，運送過程中應保持食物之新鮮與衛生。
- 十八、檢舉電話：
- （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二）法務部調查局肅貪專線電話：02-29177777 傳真 02-2918888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 (四) 嘉義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5-3628888 檢舉信箱：朴子郵政 60000 信箱，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
- (五) 本監政風室檢舉貪瀆專線：電話：05-3621869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
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內部分場地委託經營

一、全區平面圖(委託經營區域如紅框所示)



二、區域建築名稱及面積

編號	棟別/建築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①	B棟-值日官室	23	
②	C棟-會議室	29.3	
③	K棟-行政辦公室(二)-統計室	39.68	國定古蹟/部分租借
④	O棟-調查科	66.1	
總面積		158.08	

三、地號-新太平段 1357 號(嘉義市西區維新路 140 號)

